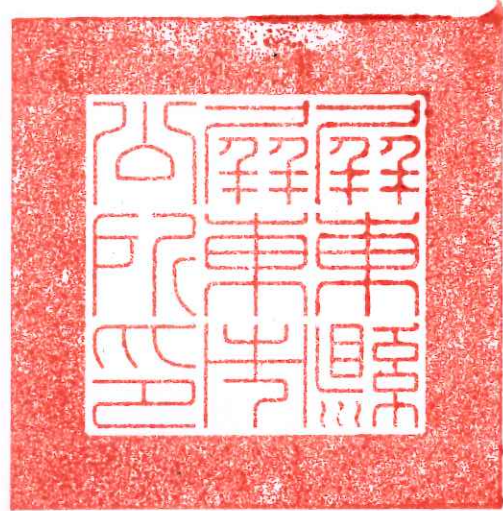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234074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得財君於112年9月9日往生於住居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吳得財（男，民國54年7月2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T121326033，設籍：屏東市維新里成功路27之2號，於112年9月9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本市市立殯儀館，於公告屆滿後，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。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周佳琪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相 甲字第 66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吳得財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T121326033
戶籍地	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成功路 27 之 2 號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肆年柒月貳拾玖日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貳年玖月玖日壹拾時參拾玖分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成功路 27 之 2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、<u>心因性休克</u></p> <p>先行原因 乙、(甲之原因) _____</p> <p>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、(乙之原因) _____</p> <p>丁、(丙之原因) _____</p> <p>2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 <p>_____</p>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

檢察官
醫師
法醫
檢驗

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玖月 壹拾貳日

111.5.15.000 b-8-009

- 附註：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張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權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」。
地址：屏東市梅球路 11 號 電話：(08)7529090。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(08)7535211 轉 5120